

1960年各項球类运动

竞赛規程

中國全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編

1959年1月

1960年各項球类运动竞赛規程目录

足 球

1960年全国足球甲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1
1960年全国足球乙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6
1960年全国足球錦标赛竞赛規程	11
1960年全国少年足球分区錦标赛竞赛規程	16

籃 球

1960年全国籃球甲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21
1960年全国籃球乙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25
1960年全国籃球甲級队分区錦标赛竞赛規程	31
1960年全国少年籃球分区錦标赛竞赛規程	34

排 球

1960年全国排球甲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38
1960年全国排球乙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42
1960年全国排球錦标赛竞赛規程	47
1960年全国少年排球分区錦标赛竞赛規程	52

乒乓球

1960年全国乒乓球錦标赛竞赛規程	57
1960年全国乒乓球表演赛竞赛規程	61
1960年全国青少年乒乓球錦标赛竞赛規程	64
1960年全国乒乓球分区对抗赛竞赛規程	67

其它球类

1960年全国手球錦标赛竞赛規程	70
------------------	----

1960年全国网球錦标賽竞赛規程.....	75
1960年全国羽毛球錦标賽竞赛規程.....	78
1960年全国棒球分区对抗賽竞赛規程.....	81
1960年全国男女垒球分区对抗賽竞赛規程.....	84
附 录	
1960年全国球类竞赛裁判員分配計劃表.....	88

1960 年全国足球甲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1960年参加全国足球甲級队联赛的球队，由原来的12个队扩大到25个队。即：

参加1958年全国足球甲級队联赛的12个队（获得末两名的球队不降入乙級）；

获得1958年全国足球乙級队联赛决赛前4名的球队；

除上列全国足球甲級队以外，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足球决赛的陝西、黑龙江、江苏等3队；

由国家体委指定的北京、河北、辽宁、上海、广东、八一等6个青年队。

此外，国家队亦作为一个单位参加竞赛，共計26队。国家足球队与有关各队竞赛，只許勝負得分，不列名次。

由于队数增多，改为采用分組循环制，分两个阶段进行竞赛。

一、举办单位：

国家体委委托四川、广东、上海、南京、北京、天津、辽宁、湖北等8省市体委負責办理各該竞赛区的竞赛事宜。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全部竞赛分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分在三个竞赛区举行。

第一阶段：

第一区：3月27日至4月20日在成都市举行；

第二区：3月27日至4月17日在广州市举行；

第三区：3月27日至4月20日在上海、南京两市举行。

第二阶段：

第一区：5月8日至29日在北京、天津两市举行；

第二区：5月8日至6月5日在沈阳、旅大两市举行；

第三区：5月8日至6月5日在武汉市举行。

三、竞赛区的划分及参加单位：

第一阶段：

第一区（成都）：北京、吉林、沈阳部队、上海三队、四川、陕西、河北青年、八一青年、国家队，共9队。

第二区（广州）：八一、上海一队、火车头、广东、化工、黑龙江、辽宁青年、上海青年，共8队。

第三区（上海、南京）：天津、辽宁、大连造船厂、上海二队、南京部队、湖北、江苏、北京青年、广东青年，共9队。

第二阶段：

第一区（北京、天津）：第一阶段各竞赛区前2名及国家队，共7队。

第二区（沈阳、旅大）：第一阶段各竞赛区第3至5名，共9队。

第三区（武汉）：第一阶段各竞赛区第6名以下各队，共10队。

四、运动员参加资格：

（一）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二）经医院或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此次足球竞赛者（须由负责检查的医院或医生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章证明，或在报到时交验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记录表）。

五、参加人数的规定：

每队队员最多不得超过22人，领队、教练等工作人员可按实际需要自行派定。

六、报名及报到的规定：

(一) 报名：参加竞赛的各队，必须填报国家体委统一印制的报名登记表2份，于3月6日以前寄到国家体委球类司。

(二) 报到：参加竞赛的各队，须按下列期限到达指定的竞赛区，向举办单位报到。

第一阶段：3月22日—24日

第二阶段：5月3日—5日

七、竞赛规则：

国家体委审定的1960年足球竞赛规则。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分组循环制，每一阶段每一竞赛区的各队进行单循环竞赛。

(二) 第一阶段每一竞赛区的参加各队，根据竞赛结果排列先后名次（国家队除外）。

第二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各竞赛区前2名的6个队及国家队划为一组进行竞赛，决定第1至6名，国家队不列名次；获得第一阶段各竞赛区第3—5名的9个队划为一组进行竞赛，决定第7—15名；获得第一阶段各竞赛区第6名以下的10个队划为一组进行竞赛，决定第16—25名。

(三) 决定名次：

每一阶段每一竞赛区中各队的名次，根据同一循环中全部竞赛（包括与国家队的竞赛）的胜负得分、胜球数目等下列有关条文决定。

1. 各队每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或弃权

一場得 0 分，按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積分多少決定名次，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就按該兩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勝負決定名次，勝隊名次列前。

3. 如遇三隊以上（包括三隊，下同）積分相等，就按該積分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勝負場數的多少決定名次，得勝場數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注一：平 2 場按勝 1 場計算。

注二：如三隊以上在按勝負場數決定名次時，其中有兩隊勝負場數相等，就按該兩隊間競賽的勝負決定名次。例如：甲、乙、丙、丁 4 隊在同一循環競賽中各得 10 分，該 4 隊相互間競賽，甲、乙兩隊各勝 2 場，如甲隊勝乙隊，則甲隊的名次應列在乙隊之前；在以下各條中如遇類似情況，均按此規定執行。

4. 如該三個以上的隊相互間競賽的勝負場數仍相等，就按該勝負場數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淨勝球數（勝球數減去負球數）的多少決定名次，淨勝球數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5. 如兩隊成平局或三隊以上相互間競賽的淨勝球數仍相等，就按該兩隊或三個以上的隊在同一循環中與所有各隊間全部競賽的淨勝球數總和（勝球總和減去負球總和）的多少決定名次，淨勝球數總和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6. 如該兩隊或三個以上的隊全部競賽的淨勝球數的總和仍相等時，就按該淨勝球數總和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全部競賽的勝球總和多少決定名次，勝球總和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7. 某隊棄權，該場比賽只計得分，不計勝負球數。凡為

決定名次計算勝負場數、勝負球數時如與棄權隊有關，則該棄權隊名次應列後，不計該棄權隊與有關各隊相互間競賽的勝負場數或勝負球數。

九、降級：

競賽結束後，在25個隊中獲得最末4名的球隊降入乙級，參加1961年全國足球乙級隊聯賽。

十、運動員競賽服裝：

各隊必須準備顏色不同的競賽服裝（包括運動上衣、短褲、長統球襪）兩套，報名時將服裝顏色填寫在報名登記表上。運動衣上必須有顯明的號碼，一律不得用綫縫的空心號碼。號碼高度不得少於20厘米。

1960 年全国足球乙級队联赛竞赛規程

1960年参加全国足球乙級队联赛的球队，由原来的65个队调整为74个队。名額的分配，每一省、市、自治区至少1队，至多6队，均由各省、市、自治区体委自行选派；中国人民解放军作为一个单独分配单位，直接推荐甲級队以外的优秀球队参加全国足球乙級队联赛。

全部竞赛分为分区預賽和决赛两个阶段，預賽分为6个竞赛区进行。

一、第一阶段（分区預賽）：

（一）举办单位：

国家体委委托北京、天津、吉林、浙江、湖南、甘肃、贵州等省市体委負責办理各竞赛区的竞赛事宜。

注：第一区的竞赛工作委托北京市体委主办、天津市体委协办。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由各竞赛区举办单位自行确定，但必須在1960年5月28日以前結束。

（三）竞赛区的划分及参加单位：

第一区（北京、天津）：北京市6队、河北省4队、北京部队、铁道兵、北京体育学院、公安体协，共14队。

第二区（吉林）：辽宁省6队、吉林省4队、黑龙江省2队、沈阳体育学院，共13队。

第三区（浙江）：上海市5队，江苏省2队，福建省2队，安徽省、浙江省各1队，全国空军部队，共12队。

第四区（湖南）：湖北省3队，广东省4队，湖南省队、河南省、江西省、广西僮族自治区各1队，广州部队，共12队。

第五区（甘肃）：陕西省2队，山东省2队，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1队，全国海军，包钢，共12队。

第六区（贵州）：四川省4队，贵州省2队，云南省2队，西藏1队，昆明部队，公安青年队，共11队。

（四）运动员参加资格：

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经医院或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此次足球竞赛者（须由负责检查的医院或医生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章证明，或在报到时交验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记录表）。

3. 凡已参加1960年全国足球甲级队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再报名参加同年度全国足球乙级队联赛。

4. 如有不合以上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出，即取消该队员在以后各场比赛的资格，该队并不得请求补充新队员；该队该场比赛以及在此以前有该队员参加过的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均以秉权论。

（五）参加人数的规定：

每队队员最多不得超过22人，领队、教练等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人。如有教练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兼队员者，应计算在队员人数之内。

（六）报名及报到的规定：

1. 报名：参加竞赛的各队，应填写国家体委统一印制的

報名登記表，交由所在地區的省、市、自治區體委審查后，按各該競賽區規定的期限匯總寄交本區舉辦單位。

2. 報到：各隊應按各該競賽區規定的期限到達競賽地點向競賽組織處報到。

(七) 競賽辦法：

各競賽區均採用分組循環制進行競賽（每一競賽區根據參加隊數多少分為兩組或三組）。根據各隊在同一循環中全部競賽的成績排定先後名次。

(八) 錄取名額：

每一競賽區錄取前 2 名參加第二階段決賽。

二、第二階段（決賽）：

(一) 舉辦單位：

國家體委委託山東省體委負責辦理。

(二) 參加單位：

獲得第一階段各競賽區前 2 名的各隊，共 12 隊。

(三) 競賽日期：

196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

(四) 競賽地點：

山東省青島市

(五) 報名日期：

5 月 31 日以前由第一階段各競賽區組織處將本區前 2 名各隊的報名登記表及秩序冊寄到青島市體委轉交競賽組織處。各隊在參加第二階段競賽時，可在 5 月 31 日以前請求調換個別隊員，但已參加第一階段競賽的運動員，不得轉入另外一隊參加第二階段的競賽（即一個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個隊參加同一競賽）。

(六) 報到日期：

參加第二階段競賽的各隊，必須在 6 月 8 日至 10 日到達青島市，向競賽組織處報到。

(七) 競賽辦法：分為兩段進行：

第一段：分為 3 組，每組 4 隊，進行單循環競賽。

第二段：獲得第一段各組前 2 名的 6 個隊進行單循環賽，決定第一至六名；後 2 名的 6 個隊進行單循環賽，決定第七至十二名。

三、競賽規則：

國家體委審定的 1960 年足球競賽規則。

四、決定名次的辦法：

第一、二兩階段各隊競賽的名次，根據同一循環中全部競賽的勝負得分、勝球數目等下列有關條文決定。

(一) 各隊每勝一場得 2 分，平一場得 1 分，負一場或棄權一場得 0 分，按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積分多少決定名次，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就按該兩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勝負決定名次，勝隊名次列前。

(三) 如遇三隊以上（包括三隊，下同）積分相等，就按該積分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勝負場數多少決定名次，得勝場數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注一：平 2 場按勝 1 場計算。

注二：如三隊以上按勝負場數決定名次時，其中有三隊勝負場數相等，就按該三隊間競賽的勝負決定名次。例如：甲、乙、丙、丁 4 隊在同一循環競賽中積分相等，該 4 隊相互間競賽，甲、乙兩隊各勝 2 場，如甲隊勝乙隊，則甲隊名次應列在乙隊之前。以下各條中如遇類似情況，均按此規定執行。

(四) 如該三個以上的隊勝負場數又相等，就按該勝負

場數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相互間競賽的淨勝球數（勝球數減去負球數）多少決定名次，淨勝球數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五）如兩隊成平局或三隊以上淨勝球數仍相等時，就按該兩隊或三個以上的隊在同一循環中與所有各隊全部競賽的淨勝球數總和（勝球總和減去負球總和）多少決定名次，淨勝球數總和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六）如兩隊或三隊以上淨勝球數總和仍相等時，就按該淨勝球數總和相等的各隊在同一循環中勝球總和的多少決定名次，勝球總和較多的一隊名次列前。

（七）某隊棄權，該場比賽只許得分，不計勝負球數。凡為決定名次計算勝負場數、勝負球數時如與棄權隊有關，則該棄權隊名次應列後，不計該棄權隊與有關各隊的勝負場數或勝負球數。

五、升級：

獲得第二階段競賽前二名的球隊，升入甲級，參加1961年全國足球甲級隊聯賽。

六、獎勵：

獲得決賽前3名的各隊，各獎給獎杯一只，不發個人獎。

七、運動員競賽服裝：

每隊必須準備顏色不同的競賽服裝（包括運動衣、短褲、長統球襪）兩套，報名時將服裝顏色填寫在報名登記表上。運動衣上必須有顯明的號碼，不得用綫縫的空心號碼。號碼高度不得少於20厘米。

1960 年全国足球錦标賽竞赛規程

1960年在上半年举行全国足球甲、乙級队联赛以外，另在下半年組織全国足球錦标賽。这个竞赛是以队为参加单位，采用由下而上、层层竞赛的办法。全部竞赛分为第一、二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省、市、自治区一級的竞赛，第二阶段是由各省、市、自治区的冠軍队参加的全国一級的竞赛：

第一阶段：

一、举办单位：

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体委負責办理。

二、参加单位：

凡属于各該省、市、自治区的全国足球甲級队必須参加；其他参加单位（全国足球甲級队以外的球队）由各省、市、自治区体委自行規定。

三、竞赛日期及地点：

由各省、市、自治区体委自行确定，但必須在9月15日以前举行完毕。

四、报名及報到的規定：

由各省、市、自治区体委自行規定，直接通知各参加单位。

五、竞赛办法：

尽可能采用淘汰制进行竞赛。每一省、市、自治区选出冠軍队参加第二阶段竞赛。

第二阶段：

一、举办单位：

国家体委委托各竞赛地点的省、市、自治区体委按照本規程的規定負責办理。

二、参加单位：

获得第一阶段各省、市、自治区的冠軍队参加，共28队。各省、市、自治区在預赛后不得另組織混合队代表参加。

三、运动员参加资格：

(一) 必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二) 經医院或医生检查証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此次足球竞赛者(須由負責检查的医院或医生在报名登記表上签章証明，或在报到时交驗运动员身体健康检查記錄表)。

(三) 凡已参加第一阶段竞赛的运动员，不得轉入另外一队参加第二阶段决赛(即每一运动员不得代表两个队参加同一竞赛)。

(四) 凡有不合以上規定的运动员，一經查出，該队該場比賽以棄权論。

四、参加人数的規定：

每队队员最多不得超过22人，領队、教練等工作人員最多不得超过3人。

五、竞赛日期及地点：

自1960年10月2日起，在参加竞赛各队所在地舉行，具体的竞赛日程詳見附表。

六、报名及报到的規定：

(一) 报名

各省、市、自治区冠軍队参加第二阶段竞赛的报名事宜，由所屬的省、市、自治区体委負責办理，于9月20日以前將該队报名登記表及該竞赛区的秩序冊寄到規定的竞赛地

点省、市、自治区体委。

(二) 报到:

参加第二阶段竞赛的各队，应按照本规程所附竞赛日程表中规定的竞赛日期前3天以内到达指定的竞赛地点，向当地省、市、自治区体委报到。

七、竞赛規則:

国家体委审定的1960年足球竞赛規則。

八、竞赛办法:

采用淘汰制进行竞赛。如两队按照規則规定的比賽時間終了，胜球数目相等，应增加30分鐘决胜期。如决胜期時間終了后两队仍不分勝負，应改期在原地再賽（兩場比賽中間隔一天）。如改期再賽90分鐘時間終了仍不分勝負，就用抽籤方法决定参加下一輪竞赛的資格。

九、奖励:

只取冠軍，不排以下名次。获得冠軍的球队，奖給奖杯一只；不发个人奖。

十、运动员竞赛服装:

每队必須准备顏色不同的竞赛服装（包括上衣、短褲、长統球袜）两套，报名时將服装顏色填写在报名登記表上。运动衣上必須有显明的号碼，不得用綫縫的空心号碼。号碼的高度不得少于20厘米。

1960年全国足球锦标赛第二阶段竞赛日程表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10月2日 10月9日 10月16日 10月23日 10月30日

